

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什麼是調解？

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（即調解委員）的參與，居間斡旋，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，衡量事理之平，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，依法合意達成共識，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。

二、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？

1.民事事件：原則上，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；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：

(1)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收養 (2)離婚的調解 (3)違反強制、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事項 (4)請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、認證 (5)關於租佃爭議、畸零地糾紛事件 (6)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(7)其他法令規定，有特別限制者

2.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：例如：聲請調解涉嫌傷害、(業務)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侵入住居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，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，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。

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？（管轄區域的劃分）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(一)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四、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？

- 1.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民事合會糾紛事件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書寫，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後自行填寫。
- 2.「收件日期」欄及「收件編號」欄：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，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。
- 3.「稱謂」欄（當事人基本資料欄）
 - (1)稱謂欄分為「聲請人」欄及「對造人」欄，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地址、電話。
如不知對造人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者，得免予記載。
 - (2)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，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；依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將管理委員會全名及主任委員姓名一併記載。
- 4.「事由」欄：即民事合會糾紛事件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區調解委員會。
- 5.「事件概要」欄 ※「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」部分，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
 - (1)為確定聲請人係會首或會員之身分，請於聲請人係：右方欄位【】選項內打勾。
 - (2)請依式分別填寫起會日期、會員連同會首共(人)、每月每會(元)及積欠會款(元)等項。
 - (3)為確定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請於因下列原因，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：下方欄位【】選項內打勾。
 - (4)如無適當之選項可供勾選，請於【】其他事由：欄位項下具體載明。
- 6.「本件現正在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：…」欄
聲請調解前，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或告發，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審理或偵查之案號，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。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。無則免填。
- 7.「證物名稱及件數」欄
如有互助會會單、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，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。正本資料自行保留，提供「影本」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後，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。
- 8.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：無則免填。
- 9.「此致 ○○調解會」欄、「日期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
請填寫縣、市名及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名，並填上日期，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，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（俗稱公司大、小章）亦用印於此欄位。
- 10.「筆錄人簽名蓋章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
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，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；若委請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時，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，應於「筆錄人」欄上簽名或蓋章，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或蓋章，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。

五、送件與收件：

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「正本」親送、託人代送或是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件至調解委員會。

調解委員會不受理傳真之調解聲請書（筆錄）。聲請調解，原則上不收費用，歡迎市民多多利用。

※本會諮詢電話：04-25941501 分機 238 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